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文件

叶政〔2025〕5号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市政府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5〕14号）以及《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责任清单的通知》（六政〔2025〕13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区贯彻落实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4日



贯彻落实省、市政府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责任清单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一、更大力度提振消费				
1. 着力提升消费能力。	完善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健全企业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破格晋升和直接认定工作机制，推动技术工人技能薪酬双提升。	1. 贯彻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落实省政府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政策，加强工作宣传与指导，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 2. 贯彻落实省企业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破格晋升和直接认定工作要求，大力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在技术技能方面有创新的特殊人才，可放宽学历、工作年限和前一等级证书等要求，支持“特才特评”和“直接认定”。 3. 引导企业根据《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建立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	1. 贯彻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落实省政府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政策，加强对服务对象的宣传与指导，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 2. 贯彻落实省企业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破格晋升和直接认定工作要求，大力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联合叶集职业学校评价机构、中至信评价机构等积极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支持“特才特评”和“直接认定”。 3. 引导企业根据《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建立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	区人社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1. 着力提升消费能力。	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 落实地方财政责任承担机制，确保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政策落实到位。 2. 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提高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 3. 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医保财政补助标准。 4. 结合我市实际合理确定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 落实地方财政责任承担机制，确保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政策落实到位。 2. 落实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积极争取资金支持，逐步提高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 3. 落实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资助政策，适当降低高校学生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4. 根据市级调整确定的年度低保标准，及时、重新核实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同步调整低保对象月人均补助水平。 5. 关注突发重大疾病、突发事故等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坚持综合施策，充分发挥救助政策的“救急救难”。	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1. 着力提升消费能力。	推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人群就业，全年新增城镇就业68万人左右。提升“三公里”就业圈服务功能，推动灵活就业服务进社区。持续扩大以工代赈规模，带动农民务工15万人左右。	1. 持续推进重点群体快速就业行动，聚力推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就业群体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力度。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继续做好2025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定点帮扶工作。全年计划城镇新增就业3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0.35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0.15万人。 2. 持续推进“鸿雁回归”就业创业工程，推动在外人员返乡就业创业。针对六安市户籍应届毕业生的集中地区和高校，扎实开展招才引智“高校行”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来我市安居就业。 3. 推动全市“三公里”就业圈建设全覆盖，推动就业公共服务下沉基层，推动灵活就业服务进社区。 4. 实施以工代赈项目25个以上，继续在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当地群众就业1万人以上。	1. 持续推进重点群体快速就业行动，常态化开展“2+N”招聘会，联合区直相关部门，持续开展针对重点人群专场招聘，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摸清培训需求，扎实开展技能培训，为求职者就业赋能。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力度，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确保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全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700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240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70人以上。 2. 持续推进“鸿雁回归”就业创业工程，推动在外人员返乡就业创业，针对叶集籍及邻近县区籍学生集中的高校，扎实开展“招才引智高校行”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来我区就业。 3. 实现“三公里”就业圈建设全覆盖，推动就业公共服务下沉基层，统筹建设区零工市场1所，推动灵活就业服务进社区。 4. 实施以工代赈项目4个以上，继续在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当地群众就业1000人以上。	区人社局、区发改委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2. 扩大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	加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与实施省级消费券政策，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种类，省财政支持发放餐饮、百货、文旅等重点领域消费券，鼓励企业配套开展让利促销活动。	1. 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发挥财政杠杆作用，积极加力扩围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种类。围绕汽车、家电、家居、餐饮、百货等重点行业，加力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县区发放消费券，鼓励企业配套开展让利促销活动。发放 1000 万元市本级汽车消费券，充分发挥“国补+市补”政策叠加效应。千方百计激活农村消费市场，有效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在农村市场份额，针对农村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场建立拆旧、回收、售后等全链条服务体系。 2. 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精准宣传，有力有序有效上线、审核、兑现；积极争取省财政对地方消费券发放补助政策。 3. 围绕四季文旅消费主题，适时发放商文旅消费券，鼓励县区同步发放文旅消费券，促进旅游民宿、旅游景区等文旅消费。	1. 研究“两重”“两新”项目投向、领域申报政策，抢抓政策窗口期，谋划储备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争取 G632 皖豫两省畅通工程等重点项目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盘子。 2. 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精准宣传，动员我区符合条件的商户积极参与，鼓励企业配套开展让利促销活动。适时开展区级消费券发放活动。 3. 制定旅游线路，对接沿线旅游商户，制定惠民优惠政策，适时发放文旅消费券。	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文旅体局、区财政局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通过官微、办税厅、纳税人学堂、4S 店等多渠道积极向广大消费者宣传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通过办税厅、纳税人学堂、汽车销售网点、税收宣传月活动等线上线下多渠道，联合有关部门积极向广大消费者宣传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叶集税务局、区商务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2. 扩大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	举办“微动消费”、餐饮文化季等系列活动 5000 场以上。	1. 实施四季营销推广行动，围绕“春游江淮花开六安”“清凉一夏 避暑六安”“璀璨金秋丰收六安”“滑雪温泉 童话六安”等主题，开展文旅惠民促消费活动 100 场。 2. 推深做实“研学大别山，行走的思政课”“跟着 xx 游六安”等文旅品牌。 3. 以“微动消费 爱尚皋城”为主题，举办啤酒龙虾消费季、美食排行榜、“越夜越六安”、好网货大赛、汽车展示展销等促消费活动 350 场以上，做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	1. 推深做实“玩在六安 吃在叶集”文旅品牌。结合全市四季营销推广行动阶段宣传热点，制作叶集景点与美食相结合的宣传推广视频。充分利用好区文化中心、景区景点、民宿等阵地作用，做好线下宣传推广活动。 2. 以“微动消费 爱尚叶集”为主题，举办桃花节、羊肉美食节、电商直播带货大赛，上海五五购物节叶集专场活动，餐饮、商超、汽车等促消费活动 20 场以上。积极对接固始县文广旅局，串点连线，设计主题精品旅游线路，出台两地游客互游优惠政策。	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
	统筹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演艺、健康、家政等服务消费。	1. 支持符合条件的演艺、健康项目申报中央资金。 2. 持续开展皋城文艺课堂“月光音乐盒”等品牌活动，推动文艺演出进景区活动 50 场，支持六安红剧场引进高水平商业演出活动不少于 40 场。 3. 开展社区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 3 个。 4. 支持家政服务企业积极参与省级星级家政服务公司评选。 5. 持续推进“放心家政”活动，全年完成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1.44 万人次。	1. 支持符合条件的演艺项目申报中央资金。 2. 持续开展各类品牌赛事活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送戏进万村演出 67 场，在城区范围内实施社区功能提升演出 10 场。 4. 支持家政服务企业积极参与省级星级家政服务公司评选。 5. 持续推进“放心家政”活动，全年完成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710 人次。	区发改委、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商务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2. 扩大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	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建设城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130个以上、农村幸福院750个以上。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6个。	1. 通过改造、提升等方式建设城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9个，整合农村闲置学校、村民富余房屋等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幸福院93个。 2. 新增托位2000个，提供普惠托位650个。 3. 推动霍邱县、霍山县各建设公办独立托育机构1个。	1. 通过提升方式建设城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1个，整合农村闲置学校、村民富余房屋等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幸福院4个。 2. 新增托位90个，提供普惠托位30个。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3. 培育消费新场景新业态。	制定发布消费新场景供需合作机会清单，培育“皖美消费”新场景100个左右。	培育消费新场景，力争10个左右场景入选省皖美消费新场景百佳。	培育消费新场景，积极争取入选省皖美消费新场景百佳。	区发改委
	打造一批旅游休闲街区，创建一批商文旅融合发展集聚区，改造提升一批特色商业街。	1. 推进文旅赋能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打造一批商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力争新增省级旅游休闲街区1家。 2. 推进“商贸+文旅”发展新模式，在热门旅游线路增设特色旅游商店，争创商文旅融合发展集聚区2个，改造提升特色商业街2个，通过“AI+”创建智慧街区。	1. 推进“商贸+文旅”发展新模式，加快推进颐高文旅金街全面建成投入运营，推进民强路邻里中心等商文旅项目建设。 2. 深入打造金街古风文化要素，完善夜经济配套设施，打造沉浸式文化体验和现代化数字消费有机融合的特色商业街区。	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
	评选20个“文旅消费新场景示范项目”，优先推荐争创国家、省级文旅示范试点和品牌。	积极争创省级“文旅消费新场景示范项目”1个以上，争创国家、省级文旅示范试点和品牌。	积极争创省级“文旅消费新场景示范项目”，争创国家、省级文旅示范试点和品牌。	区文旅体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3. 培育消费新场景新业态。	举办首发、首展等促消费活动，鼓励引入国内外知名品牌的全国首店、省市首店。	积极引进跨境电商线下体验店落户，支持服务中心城区各商圈、街区积极引进省、市首店 20 家以上，并策划开展首展活动。支持商业综合体举办首发、首展等促消费活动。鼓励全国首店、省市首店入驻六安。	支持颐高金街、蔚来汽车产业园、亿联商贸城等城区商业中心和专业市场开展首店招商，积极争取市级及以上首店入驻叶集，举办首发、首展等促消费活动。	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
	支持冰雪场地设施建设，组织大众冰雪季活动。	支持冰雪场地建设，举办冰雪赛事、冬令营活动、大众冰雪季比赛、嘉年华活动等 4 场活动。	积极组织参加省市举办的冰雪赛事。	区文旅体局
	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康养等产业，布局建设银发经济产业园区。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营养老服务设施，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落实各类优惠；积极培育长三角（安徽）康养基地，发展旅居康养。研究发展银发经济产业。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营养老服务设施，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落实各类优惠；积极参与培育长三角（安徽）康养基地，发展旅居康养。研究发展银发经济产业。	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发改委
4. 扩大高品质文旅产品供给。	建设一批旅游风景道。	1. 依托 800 公里大别山风景道，规划建设 S603 环万佛湖路、G529 道士冲至太阳段等 5 条美丽公路环线。 2. 加快“1+N”大别山风景道体系建设，开展《六安市 800 公里大别山风景道规划》编制及沿线标识牌、智慧导览系统建设，争创省级旅游风景道 1 条。	加快 G632 项目建设，推进与固始县共建旅游廊道，升级改造 X421 姚平路平岗段果岭廊道。	区交通局、区文旅体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4. 扩大高品质文旅产品供给。	支持更多文化场馆创建旅游景区、景区植入新型文化空间，完善安徽博物院等公共文化场馆旅游服务功能，建设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举办安徽文旅惠民消费季等活动，推动重点景区开展非周末及淡季门票“免减优”优惠。统筹安排2000万元资金支持入境旅游发展，对旅行社组织入境游客包机等给予奖励。	1. 支持舒茶人民公社等文化场馆创建旅游景区，推进符合条件的A级旅游景区植入新型文化空间，加快推进六安茶文化博物馆、六安汉代王陵考古遗址公园、皖西博物馆基本陈列改陈等项目前期工作。 2. 开展“520”安徽文旅惠民消费季、“游购乡村”等活动，加大淡季、平时优惠力度，鼓励文旅企业实施“免减优”措施。 3. 支持全市景区、涉外旅行社拓展海外市场，推出入境游优惠政策。依托香港“百万青年看祖国”等载体，开展“香港青年千里跃进大别山”活动。	1. 加快推进姚李自留地等A级旅游景区创建。 2. 对接区内旅游景点景区，加大淡季、平时优惠力度，鼓励文旅企业实施“免减优”措施。	区文旅体局
	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对举办或承办高水平体育赛事活动给予资金等支持。	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坚持以体育赛事活动带旅游消费，举办六安马拉松、龙舟赛等品牌赛事活动，积极举办或承办高水平体育赛事活动，争取省资金支持。	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坚持以体育赛事活动带旅游消费，举办全国健身走（跑）大赛等品牌赛事活动，积极举办或承办高水平体育赛事活动，争取省市资金支持。	区文旅体局
	打响“皖美民宿”品牌，对新获评的全国甲级、乙级民宿和皖美金牌民宿20强给予奖励。	1. 出台《六安市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5—2027年）》，新增国家等级民宿1家、皖美民宿不少于5家、皖美银牌民宿不少于15家。 2. 对新获评国家等级民宿、皖美金牌民宿、皖美银牌民宿给予资金奖励。	贯彻落实《六安市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计划（2025—2027年）》，不断提升花田·岭上民宿内部环境及业态，指导争创国家乙级民宿、皖美金牌民宿。	区文旅体局、区财政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二、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5. 强化重大项目牵引。	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攻坚年”行动，新开工亿元以上重点项目1000个以上，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6000亿元以上。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统筹谋划储备一批“两重”项目，纳入重大项目建设保障机制。	1. 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攻坚年”行动，成立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攻坚专班，构建1+8工作机制，协同推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攻坚取得实效。 2. 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200个以上、竣工100个以上，完成投资700亿元以上。 3.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上级补助资金，力争资金份额较上年扩大。	1. 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攻坚年”行动，成立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攻坚专班，推动我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攻坚取得实效。 2. 全年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15个，竣工2个以上，完成投资41亿元以上。 3.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上级补助资金，力争资金份额较上年扩大。	区发改委
	探索产业链招商、场景招商、营商环境招商等新模式，招引落地一批“金娃娃”项目，引育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创新平台、产业项目和头部企业。	1. 建立健全项目线索流转、联合预审、落地审批、要素保障、招商考核等5项工作机制，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2. 围绕主导产业，完善产业图谱，做实产业基金，推进公司化招商改革，实际利用省外到资增幅不低于6%。 3. 探索“市场+资源+应用场景”招商新模式，围绕新型储能、电池回收、算力基础、城市空间等领域，开展应用场景招商。 4. 紧盯关键环节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新招引项目主导产业契合度不低于75%，力争在招引链主企业和30亿元以上大项目上实现新的突破。 5. 推深做实与松江区财税分成利益共享机制。	1. 实施产业链招商、平台招商、资本招商等新模式，探索推进公司化招商改革，培育壮大产业集群，以一流的营商环境吸引企业落地。 2. 围绕家居产业、精细化工和绿色纺织等主导产业，全面梳理目标企业和重点区域，编制产业招商图谱和重点企业目录，开展精准招商。力争全年新签约5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8个，力争30亿元以上项目实现突破。 3. 深化与上海市金山区对口合作，探索建立由金山区主导的合作共建园区利益共享机制。主动对接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立合作关系和定期沟通机制。深化与固始县、金寨县产业合作，加快纺织、化工新材料产业等协作。 4. 严格项目准入门槛，对落户我区的产业项目严把质量关，切实提升招商质效。	区投创中心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5. 强化重大项目牵引。	加强重大项目分级分类谋划，分领域开展项目需求评估论证，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常态化开展项目储备。	1. 强化政策研究，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解读一揽子政策措施。适时组织“小切口”专题培训，提高各地各部门项目谋划能力。 2. 落实管行业管投资工作机制，引导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分领域建立项目谋划储备库，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常态化开展项目储备。 3. 强化对项目的审核论证，结合项目谋划储备情况，适时会同有关市直行业主管部门，从政策符合性、前期工作成熟度等方面对入库的谋划项目开展集中审核，提高项目储备质量。	1. 强化政策研究，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解读一揽子政策措施。适时组织“小切口”专题培训，提高各乡镇街及各部门项目谋划能力。 2. 落实管行业管投资工作机制，引导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分领域建立项目谋划储备库，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常态化开展项目储备。 3. 强化对项目的审核论证，结合项目谋划储备情况，适时会同有关区直行业主管部门，从政策符合性、前期工作成熟度等方面对入库的谋划项目开展集中审核，提高项目储备质量。	区发改委、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6. 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	实施“一业一策”、“一企一策”，引导国有企业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	实施“一业一策”“一企一策”考核，将市属国有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纳入经营业绩考核。	实施“一业一策”“一企一策”考核，将区属国有企业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纳入经营业绩考核。	区财政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6. 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	聚焦交通强省、现代水网、新型能源体系、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加快实施一批跨区域基础设施项目。	1. 加快推进合肥至武汉高铁、六安北站、金寨东站、六安至安庆铁路、G4222 和襄高速、S20 长丰至固始高速、S94 和襄高速天堂寨支线、G346 霍山至英山绿色公路、G328 霍邱段、G529 陡沙河至包家段项目。 2. 加快实施安徽省淮河流域重要行蓄洪区建设工程、安徽省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工程、淠河防洪治理工程、史河安徽段防洪治理工程和淠史杭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 3. 加快推进±800kV 特高压陕电入皖六安段、霍山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及文 23-安庆天然气管道六安段开工建设。 4. 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完成《城市更新国土空间规划（2022-2035 年）》编制工作。	1. 加快实施省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工程，推动史河防洪治理工程橡胶坝稳定运行，全力配合淠史杭总局及市局开展淠史杭灌区现代化项目各项前期工作推进。 2. 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积极推进西小河片区、城中片区两个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区发改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
	加大民生领域补短板重点项目实施力度，实现社会领域投资稳步增长。	1. 实施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农村校舍维修改造、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改善高中学校办学条件等项目。 2. 谋划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病房改造、设备更新、疾控中心、血液安全保障、信息化建设等项目。 3. 谋划实施养老、福利设施等领域项目。	1. 实施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10 所、农村校舍维修改造 10 所、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1 所、改善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1 所。 2. 谋划实施省际毗邻地区（叶集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一体化建设项目、区医共体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区医共体信息化建设能力提升项目、区医共体医疗设备更新项目。 3. 谋划实施养老、福利设施等领域项目。	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6. 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	鼓励采取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模式，积极推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	优化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安徽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鼓励项目单位采取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模式，严格落实《六安市本级政府性投资计划项目管理导则（2019年修订版）》关于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相关要求，推动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提质增效。	优化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安徽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鼓励项目单位采取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模式，参照《六安市本级政府性投资计划项目管理导则（2019年修订版）》关于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相关要求，推动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提质增效。	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重点工程处
7.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200个以上。建立各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向金融机构推送民间投资项目信息。规范实施特许经营项目，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服务和支撑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1. 建立市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搭建重点项目融资对接平台，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民间投资项目信息。 2. 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积极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 3. 服务和支撑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1. 建立完善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定期摸排重点民间投资项目融资需求，更新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完善库内企业信息。 2. 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积极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 3. 服务和支撑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区发改委、区住建局
	统筹新增用地和存量用地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对民间有效投资项目用地需求应保尽保。	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和省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的民间投资项目，在用地报批时申请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对未纳入国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保障的民间投资项目，统筹新增用地和存量用地支持各类民间投资项目，实现应保尽保。	对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和省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的投资项目，在用地报批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统筹新增和存量用地，实现应保尽保。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7.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新增能耗用于民间投资项目占比不低于 70%。	新增能耗用于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占比 70%以上。	新增能耗用于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占比 70%以上。	区发改委
8. 加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用好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政策，力争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 1300 亿元以上。	1. 完善专项债券市级评审工作专班机制，加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和评审通过率，争取更多新增债务限额支持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 2. 合理制定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全年新增发行专项债券 50 亿元以上，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1. 完善专项债券区级评审工作专班机制，加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按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负面清单以及项目成熟度等维度，不断提高储备项目数量、质量，争取更多专项债券项目经省级发改、财政部门审核通过。 2. 根据省市安排、区级财力，合理制定专项债券发行计划，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依托省项目融资对接服务平台，全流程提供重点项目融资服务。	按季度梳理重点开工项目融资需求，按需组织召开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对接会，依托省项目融资对接服务平台，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重点项目。	按季度梳理重点开工项目融资需求，按需组织召开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对接会，依托省项目融资对接服务平台，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重点项目。	区发改委
	省级及以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在市域范围内难以自行落实的，可申请省级统筹保障。推动工业用地复合利用，支持工业、仓储、科研、商业等用途混合布局、空间设施共享。	1. 建立健全以县域自行保障为主、市级统筹保障为辅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保障机制，确保全市各类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应保尽保。 2. 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等功能混合布置，促进土地用途混合利用和建筑复合使用。	1.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保障机制，在区域内自行落实保障，确保全区各类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应保尽保。 2. 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等功能混合布置，促进土地用途混合利用和建筑复合使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8. 加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对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使用林地定额实行应保尽保。	提前对接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的用林情况并开展材料组卷工作，林地指标优先保障国家和省市重大项目，对 10 公顷以上的项目积极争取省级定额保障。	提前对接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的用林情况并开展材料组卷工作，林地指标优先保障国家和省市重大项目，对 10 公顷以上的项目积极争取省级定额保障。	区林业中心
	对新上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高质量项目，省市分级做好能耗保障。实行新上项目可再生能源消费承诺制，支持非“两高”项目通过购买绿证落实能耗指标。	1. 对新上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高质量项目，做好能耗保障。 2. 落实新上项目可再生能源消费承诺制，支持非“两高”项目通过购买绿证落实能耗指标。	1. 对新上年综合能耗 1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高质量项目，做好能耗保障。 2. 落实新上项目可再生能源消费承诺制，支持非“两高”项目通过购买绿证落实能耗指标。	区发改委
三、下好创新先手棋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9. 加大科技创新攻坚力度。	统筹设立 10.5 亿元省科技创新攻坚专项资金，布局实施不少于 100 项省科技攻关项目。设立 1.75 亿元基础研究专项资金，推动实施一批基础研究项目。	1. 谋划制定市“研发贷”实施办法，支持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等领域龙头企业申报实施科技攻关项目，鼓励皖西学院凝练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力争获批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5 项左右。 2. 围绕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及生命健康、绿色食品等重点领域，常态化摸排征集企业技术需求，分领域建立动态清单。 3. 培育一批龙头型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高速成长型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改进制造装配工艺，提升创新能力。 4. 针对紧迫性、必要性、可行性突出以及有研发攻关基础的需求，帮助对接市内外优势科创资源，凝练出符合我市发展需求的高质量科技计划攻关项目，争取纳入省科技创新攻坚专项申报指南并成功立项。	1. 推进落实市“研发贷”实施办法，谋划制定区科技创新政策，支持化工新材料、智能家居等领域龙头企业申报实施科技攻关项目，鼓励并辅导企业申报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2. 围绕化工新材料、智能家居等重点领域，常态化摸排征集企业技术需求，分领域建立动态清单。 3. 培育一批高速成长型农业科技企业，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改进制造装配工艺，提升创新能力。 4. 针对紧迫性、必要性、可行性突出以及有研发攻关基础的需求，帮助对接区内外优势科创资源，凝练出符合我区发展需求的高质量科技计划攻关项目，争取纳入省科技创新攻坚专项。	区科技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提质扩面行动，全年新增科技型企业贷款 1000 亿元。全面推广“贷投批量联动”服务模式，加大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	1. 实施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提质扩面行动，促进科技、产业、金融、人才良性循环。 2. 引导辖内银行机构积极探索“贷投批量联动”服务模式，全面推广“初创信用贷”“成长接力贷”等专属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支持，力争科技型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5 个百分点以上。	积极对接省市人行及金融监管局，落实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提质扩面行动。	区财政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10.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支持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科技成果中试基地、顶尖孵化器，对绩效评价良好以上的科技成果中试基地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顶尖孵化器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	1. 持续推进鸿安信中试基地建设，争取通过省绩效评价。 2. 实施“县区无孵化器清零行动”，加快霍邱、叶集工作进度，推进市开发区孵化器投入运营。 3. 辅导六安大学科技园对照标准，凝练首批顶尖孵化器建设“榜单”。	1 持续推进颐高·颐创省级众创空间运营，争取通过省绩效评价。 2 加快汇智创新科技孵化器建设进度，推动孵化器规范化运营。 3. 辅导中播职业培训对照标准，申报市级众创空间。	区科技工信局
	对经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三首”产品，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引导重点企业对照安徽省“三首”产品研制需求目录，开展自主创新、技术攻关，争创国际先进水平的“三首”产品，争取奖励资金。	引导欣奕华、中至信等行业重点企业，对照安徽省“三首”产品研制需求目录，开展自主创新、技术攻关，争创国际先进水平的“三首”产品，争取奖励资金。	区科技工信局
	对承担科技攻关任务取得的科技成果，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	1. 通过完善采购细则、优化预算安排、明确采购方式、严格监管等具体做法，落实省级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的政策。 2. 梳理科技攻关成果形成的应用产品推荐财政部门采购。 3. 积极推荐我市科技成果加入省新品库，全年推荐适合入库产品 5 项以上。	做好科技攻关成果形成的应用产品推荐，落实省级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的政策。	区财政局、区科技工信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11. 加强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	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 10 家以上，对通过重组及新获批的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资助。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统筹布局建设省（重点）实验室，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牵头组建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建设期给予研发项目经费支持。	重点辅导相关龙头企业积极创建各类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力争年新增科技创新平台 10 家以上，其中申报省重点实验室 2 个，辅导推荐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 1 家。	重点辅导聚塑高科、科凡、欣奕华等龙头企业积极创建各类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力争推荐科技创新平台 1 家以上。	区科技工信局
	探索“承诺制”等方式布局组建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采取“揭榜挂帅”模式组建一批省产业创新中心。	积极争取布局组建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报组建省产业创新中心。	积极配合上级布局组建省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报组建省产业创新中心。	区发改委
	培育一批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省企业技术中心 150 家左右。	1. 大力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开放共享，促进创新要素加速整合、推动创新项目加速孵化，不断提高科技资源的利用效率。 2. 力争全年创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5 家左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0 家左右，争创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1. 大力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开放共享，促进创新要素加速整合、推动创新项目加速孵化，不断提高科技资源的利用效率。 2. 力争全年创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培育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区科技工信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四、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12. 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提档。	安排服务业引导资金 2 亿元，支持生产性服务业、物流供应链等领域高质量发展。支持“三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建设，分档给予补助。对新获批国家物流枢纽（基地）内的公共服务项目给予补助。对新获批的 5A 级物流企业、5A 级网络货运企业、四星级以上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1. 市财政安排市级产业扶持资金，支持生产性服务业、物流等领域高质量发展。 2. 支持“三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建设，加快高端焊丝智能制造共性技术平台、安徽省特种设备安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基于 IoT 技术的高端智能电动车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等项目建设，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和省财政资金。 3. 对新获批的 5A 级物流企业、5A 级网络货运企业、四星级以上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支持企业申报 5A 级物流企业、5A 级网络货运企业、四星级以上冷链物流企业，落实省、市支持生产性服务业、物流等领域高质量发展政策。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统筹制造强省资金支持服务型制造集聚区建设，培育“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单位和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各 20 家，打造制造服务一体化应用场景 30 个左右。	1. 积极争取制造强省资金支持，聚焦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行业，鼓励县区围绕企业共性技术和服务需求，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建设区域研发中心、设计中心、检测中心、服务中心，争创服务型制造集聚区。 2. 引导制造业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力争培育服务型制造标杆企业 1 家、制造服务一体化应用场景 1 个。 3. 支持金寨经开区、金安经开区、等申创省级“两业融合”发展标杆单位。	积极争取制造强省资金支持，聚焦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等行业，围绕企业共性技术和服务需求，发挥市级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支持企业建设区域研发中心、设计中心、检测中心、服务中心，培育服务型制造集聚区。	区科技工信局、区发改委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13. 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	省财政统筹安排 20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5 亿元左右支持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建设。	1. 推动有关企业扩大新型储能电池产能，开发半固态、固态储能锂离子电池，聚焦微电网、虚拟电厂、零碳园区、大规模储运氢等特色场景，指导企业扩展储能应用，争取奖补资金。 2. 统筹安排省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发展切块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研发攻关、项目建设等。	1. 稳步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加快推进 6 兆瓦以下地面光伏电站建设，力争三元镇暖阳 5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和洪集镇朝阳 5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年底完工并网运营。积极推动六安市叶集区微奇储能项目开工建设。 2. 加强新能源汽车产业招引，持续跟踪新能源汽车产业最新动态，发挥化工园区优势，围绕电池材料、车身复合材料等方向精准发力，力争在新能源汽车产业招商实现新突破。	区发改委、 区科技工信局
	培育一批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县域制造业集群。	1. 持续深化和主机厂的战略合作，抓好叶片机匣加工涂层等重点项目的落地实施，推进有关企业开发高强度、轻量化航空复合材料等大飞机零部件产业，促进大飞机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 2. 以霍山县高温合金基础材料产业集群为核心，辐射市开发区、金安区等区域，合力打造六安市动力装备先进制造业集群，力争再培育 1 个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3. 支持叶集绿色家居等产业，争创 1 个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支持经济开发区争创绿色家居升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区科技工信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13. 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项、设备融资租赁项目贷款分别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和 300 万元贴息。聚焦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实施产业链协同攻关，给予研发投入和设备购置费补助。	组织企业积极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项、设备融资租赁项目贷和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实施产业链协同攻关项目，争取省贷款贴息和资金补助。	组织欣奕华等企业积极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项、设备融资租赁项目贷和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实施产业链协同攻关项目，争取省贷款贴息和资金补助。	区发改委
	优化药械审评审批服务，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	1. 帮助企业申请创新药械的注册和生产许可，优化药械审批服务，积极推进开办药店“一件事”改革。 2. 市级定期开展针对性创新药培训，为创新药全链条发展提供专业服务保障。	1. 帮助企业申请创新药械的注册和生产许可，优化药械审批服务，积极推进开办药店“一件事”改革。 2. 配合市级开展针对性创新药培训，为创新药全链条发展提供专业服务保障开展药品、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提供服务保障。	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14. 推进未来产业培育工程。	实施“7+N”未来产业培育工程，加快打造量子信息、聚变能源、深空探测、合成生物、先进材料等未来产业，筹建首批10个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对纳入筹建名单的给予所在市最高1000万元奖补。支持建设省级未来产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孵化基地。遴选一批省级应用场景，每个给予100万元奖励。	1. 结合我市低空经济、第三代半导体、氢能等未来产业基础，积极申创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申报省级未来产业领域的专项科技项目2项以上，推进未来产业应用场景建设。 2. 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氢燃料电池性能，降低产品成本，拓展制氢装备和双极板等零部件市场。支持企业提升氮化镓蓝绿光芯片良率。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半导体产业集聚发展。	加快欣奕华电子材料、先微高纯电子气体等重点项目建设，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半导体产业集聚发展。	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
	开展“人工智能+”行动，设立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打造一批省级应用示范标杆场景。	在智能停车、新型储能等领域，鼓励企业建设应用场景并积极参加省级应用示范标杆场景评比，申报省级科技攻坚标杆项目1项。	在智能家居、化工新材料等领域，鼓励企业建设应用场景并积极申报省级应用示范标杆场景。	区科技工信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14. 推进未来产业培育工程。	谋划建设省未来农业产业园，积极争创国家未来农业产业园。	1. 鼓励支持引导现有的 6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和 6 个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发展智能育种、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和低碳农业，积极招引一批高新技术农业企业入驻。 2. 支持金安木南、霍山大沙埂等现代农业产业园积极争创实施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项目。 3. 力争 4 个在建的金安区皖西白鹅现代农业产业园、舒城县千人桥现代农业产业园、裕安区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霍山县太阳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第三方评估验收。	支持史河现代农业产业园数字化、智慧化升级改造，积极推进食用菌全产业链项目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15. 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	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200 项以上，推动全省重点行业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	建立数字化转型重点企业培育库、重点服务商清单和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清单，搭建企业与优质服务商对接平台，定期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对接活动，推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亿元以上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采矿冶金、食品健康、建材家居行业 5 亿元以上企业全覆盖，力争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80 项以上，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扩大“羚羊”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使用覆盖率，实现规上企业全覆盖并向规下企业推广。继续支持经济开发区申报“一区一业一样板”。加快建筑模板企业向纺织产业转型进度。	区科技工信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15. 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	加快能源电力、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纺织等行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1. 建立全市设备更新和数字化转型项目储备库，推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实施设备更新项目 150 个以上。 2. 建立“再贷款”政策项目清单，定期掌握再贷款项目对接进度，及时梳理银企对接不畅原因症结，统筹推进再贷款工作。 3. 对照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方向，储备一批优质项目，加快完善前期手续，争取更多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1. 鼓励企业通过数字化改造改进生产工艺、优化技术装备，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2. 对照能源电力等重点行业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方向，储备一批优质项目，加快完善前期手续，争取更多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区科技工信局、区发改委
	打造安徽工业精品矩阵，培育省级新产品 1000 个、“三首”产品 200 个、工业精品 100 个、标志性产品 30 个左右。	打造“省级新产品—三首产品—工业精品—标志性产品”的六安制造精品矩阵，培育省级新产品 5 个左右、“三首”产品 5 个左右、工业精品 2 个左右，力争获得 1 个重点产业链标志性产品。	按照“省级新产品—三首产品—工业精品—标志性产品”梯度培育机制，鼓励企业提高创新力度，打造省级新产品。	区科技工信局
	对符合条件的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补。	支持企业申报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奖补资金。	支持企业申报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奖补资金。	区发改委
	加快推进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支持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等建设光伏设施。	推动建筑光伏一体化发展，新建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太阳能光伏应用比例达 50%以上。	落实加快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要求，新建公共建筑单体屋顶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及新建工业厂房的有效屋顶面积光伏系统应用比例达 50%以上。	区住建局、区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科技工信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16. 做强做大数字经济。	培育一批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改造园区样板，打造省级数字化转型典型示范项目。	1. 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建设面向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全流程、全场景、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力争培育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1 个。 2. 支持中小企业围绕制造执行、质量控制、设备运维、节能降耗等应用场景，推动细分领域中小企业“看样学样”，打造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 5 个以上。 3. 支持中小企业集群“面状”转型，根据主导产业布局，指导开发园区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分企业制定数字化建设应用方案，加快内外网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推动区域整体数字化转型，夯实园区企业数字化基础，促进产业集群升级，打造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 1 个以上。	重点围绕加速工业项目建设、支持企业技改扩建、做好企业梯度培育，持续推动新建项目开工、建设、投产进度，鼓励企业改进生产工艺、优化技术设备、淘汰落后产能，加速行业龙头企业培育。力争全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以上、技改投资增长 10% 以上，培育省级数字化车间、绿色工厂各 1 家，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1-2 家。	区科技工信局
	支持通用大模型、行业大模型、可信数据空间、安全可控技术等应用研究，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补助。	1. 引导和支持行业大模型在相关领域的应用场景拓展，争取医疗、养老、现代农业等领域应用积极加入联合体推广方案。 2. 谋划申报可信数据空间项目，积极申报省级补助资金。 3. 持续开展省、市大数据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新增市级大数据企业 20 家、省级大数据企业 5 家。	持续开展省、市大数据企业培育工作，新增市级大数据企业，谋划省级大数据企业申报。	区数管局、区科技工信局
	对中小企业软硬件一体改造项目最高奖补 200 万元。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	1. 加大优质项目储备力度，力争获得省级中小企业示范项目 5 个以上。 2. 重点培育本地服务商，积极招引优秀服务商落地六安。 3. 针对制造业企业生产制造、能耗管理等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开发“小快轻准”的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加强示范推广。	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申报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	区科技工信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五、推动经营主体提质扩量				
17. 大力培育优质企业。	实施优质企业成长计划，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00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0 家、瞪羚及独角兽企业 200 家左右，争创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5 家左右。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3000 家。	1. 完善“选种、育苗、培优”全周期培育体系，动态更新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级培育库，一企一策精准辅导培育，力争新增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1 家、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100 家。 2. 持续实施高企和科小“倍增”计划，全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8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70 家以上。	1. 做好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级培育工作，一企一策精准辅导培育，力争新增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10 家。 2. 持续推行“高升规、规升高”行动，实施高企和科小“倍增”计划，全年全区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 14 家以上、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	区科技工信局
	实施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建设行动，支持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等予以支持，新增省级科技领军企业 10 家以上。	1. 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级科技领军企业。 2. 辅导申报省科技领军（培育）企业 1 家以上。 3. 争创省级创新联合体 1 家，推荐 3 家以上相关企业加入省创新联合体。	1. 辅导华福、欣奕华等化工企业培育省科技领军企业。 2. 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和龙头企业加强合作，鼓励创建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加入省创新联合体。	区科技工信局
	完善上市企业“迎客松行动”计划和“科创 100”专项行动，支持更多优质企业上市。	着力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推动有关企业适时申报广交所，推动有关企业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推动有关企业完成股改。	推动区内优质企业开展股改，着力培育上市后备企业。	区财政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17. 大力培育优质企业。	加大优质要素供给，支持总部经济发展。	1. 积极赴境外开展外资招引活动，加快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六安联动创新区建设，打造高端招引平台。 2. 依托六安市长三角一体化总部经济产业园，强化要素保障，加大项目招引。	对符合我区产业定位的重大招商项目，优先保障要素供给，实行全链条全周期全天候服务，确保优质项目早落地、早建成。	区商务局、区投创中心、国投集团公司
	推动各地建立“个转企”培育库。构建全省经营主体发展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1. 积极推进全市个体工商户转企业“一件事”改革，指导县区建立“个转企”培育库，优化市场主体结构，激发市场活力。 2. 贯彻落实全省经营主体发展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持续打造“皋效办”为企业服务品牌，推动个体工商户强制注销改革试点工作，力争全省复制推广。	1. 积极推进全区个体工商户转企业“一件事”改革，按要求建立“个转企”培育库，优化市场主体结构，激发市场活力。 2. 贯彻落实全省经营主体发展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落实市局“皋效办”为企业服务品牌。推动个体工商户强制注销改革试点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8. 发展壮大民营企业。	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加大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力度，推动省属企业等应付账款应清尽清。	1. 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加强国家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诉求和建议办理。 2. 常态化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应付快付、应付尽付”。 3. 做好企业账款清查工作，积极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应付账款应清尽清。	1. 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解决问题机制，加强国家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诉求和建议办理。 2. 常态化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应付快付、应付尽付”。 3. 做好企业账款清查工作，积极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应付账款应清尽清。	区发改委、区科技工信局、区财政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18. 发展壮大民营企业。	支持民营科技企业专业技术人才申报相应级别职称。	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律向评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开放。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实行与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待遇，取得的职称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在专业技术岗位上能力业绩突出，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相应级别、系列（专业）职称评审破格条件，可不受学历、资历、继续教育条件等限制破格申报相应职称。	做好职称政策宣传工作，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积极为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向省市推荐上报。鼓励支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实行与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待遇，取得的职称证书享有同等效力。对在专业技术岗位上能力业绩突出，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相应级别、系列（专业）职称评审破格条件的，可不受学历、资历、继续教育条件等限制指导其破格申报相应职称。	区人社局
	支持民营企业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强化对民营企业技术需求征集，重点支持民营龙头企业在高端铸造材料、新型能源领域，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争取省科技项目 2 项以上。	加强对民营企业技术需求征集力度，重点支持民营龙头企业在新材料、智能家居领域，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区科技工信局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民营企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业务比重不低于 80%。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民营企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业务比重不低于 80%。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民营企业经营主体融资担保业务比重不低于 80%。	区财政局
	支持民营企业汇率避险，扩大民营企业外汇套保避险规模和覆盖范围。	开展企业汇率避险政策宣贯，扩大民营企业外汇套保避险规模和覆盖范围。	积极对接人行六安市分行，开展企业汇率避险政策宣贯。	区财政局
	开展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试点，推进实施“增信流水贷”工程。	开展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平台试点，新发放“增信流水贷”3.5 亿元。	积极对接人行六安市分行，开展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平台试点。	区财政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18. 发展壮大民营企业。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年化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年化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年化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	区财政局
	推动无还本续贷政策阶段性扩大到中型企业。	落实落细小微企业续贷新政，并阶段性拓展至中型企业，督促银行机构做实续贷沟通机制，在贷款到期前至少提前 1 个月与企业沟通续贷事宜，做到“应续尽续”，稳定融资预期。	积极对接六安金融监管分局，落实落细小微企业续贷新政。	区财政局
	依托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动信贷资金精准直达中小微企业。	推深做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工作，加强与省级平台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更多具有六安本地特色金融产品，依托市“信易贷”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	推深做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工作，依托“信易贷”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19. 加大助企惠企力度。	深入实施创业安徽行动，面向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贴息。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1. 持续推进“创业六安”建设，积极举办市内创业大赛，选拔优秀项目参加国家、省级创业大赛。 2. 加快“马兰花开大别山上”创业培训品牌建设，积极打造“马兰花创业地图”和“马兰花创业者联盟”。健全阶梯式创业培训体系。 3. 加强与上海市创业领域对口合作，联合举办第三届“一沪百应”系列创业活动。 4. 广泛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强化便民服务，提升网办效能，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质效。 5. 贯彻落实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规定，参保单位和职工个人均按 0.5% 的缴费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	1. 积极选拔优秀项目参加国家、省、市创业大赛。 2. 加快“马兰花开大别山上”创业培训品牌建设，积极融入全市“马兰花创业地图”和“马兰花创业者联盟”。适时开展创业培训，为有创业需求者赋能。 3. 加强与上海金山对口合作，推介优秀项目参加金山创业大赛、“一沪百应”系列创业活动。 4. 加强创业担保贷款区乡村三级政策宣传，强化便民服务，提升网办效能，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质效。 5. 贯彻落实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规定，参保单位和职工个人均按 0.5% 的缴费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	区人社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19. 加大助企惠企力度。	中小微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 90% 收取。	1. 利用电子税务局、税企直连等媒介平台宣传水利建设基金延续减免政策，精准推送优惠政策。 2. 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操作培训，优化缴费服务，保障中小微企业应享尽享优惠政策。	1. 通过电子税务局、税企直连平台精准推送优惠政策，同时通过办税厅、纳税人学堂、税收宣传月活动等多渠道进行面对面政策宣传辅导。 2. 完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运行机制，全面落实水利建设基金减征政策，精准发力做好政策宣传，确保中小微企业应享尽享优惠政策。	区财政局、叶集税务局
	开展制造业“百场万企”产业供需和要素对接活动 200 场次以上。	1. 建立金融支持企业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快推动订单贷工作。 2. 发挥政府性担保机构增信作用，支持制造业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快推动企业设备更新。 3. 持续开展供需对接、金融对接和技术对接活动，全市组织开展对接活动 15 场以上。	1. 建立金融支持企业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快推动科技贷工作。 2. 发挥政府性担保机构增信作用，支持制造业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加快推动企业设备更新。 3. 持续开展供需对接、金融对接和技术对接活动，全区组织开展对接活动 2 场以上	区科技工信局、区财政局
20. 支持企业并购重组。	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战略性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	1. 摸排有并购重组意愿的规上企业，帮助企业对接全省并购重组信息库，积极争取省并购重组政策支持。 2. 围绕汽车零部件、光伏和储能等领域，推动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扩大市场份额。 3. 加强府院联动，为有意愿破产重组企业开展对接，加快企业重组进程。	1. 摸排有并购重组意愿的规上企业，帮助企业对接全省并购重组信息库，积极争取省并购重组政策支持。 2. 围绕家居板材等领域，推动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扩大市场份额。 3. 加强府院联动，帮助有意愿破产重组企业开展对接，加快企业重组进程。	区科技工信局
	支持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各母基金设立并购重组子基金。	设立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并购基金，支持企业并购重组。	对接省、市并购基金，为有需要的企业并购重组提供支持。	区财政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20. 支持企业并购重组。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并购重组贷款。	鼓励银行机构积极支持优化产业结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	积极对接六安金融监管分局，落实并购重组贷款政策。	区财政局
	组建省并购联合会，构建并购重组服务生态。	加强与省并购联合会沟通对接，支持我市企业开展并购重组业务。	加强与省并购联合会沟通对接，支持我区企业开展并购重组业务。	区科技工信局
六、全力巩固外资外贸基本盘				
21.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深入推进“微动全球”出海行动，组织参加重点展会50场左右，组织5000家次以上企业赴境外开拓市场。对上年度进出口6500万美元以上或安徽出口品牌企业的国际产品认证费给予70%、最高300万元支持。对新认定或促进产贸融合发展成效明显的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	1. 汇编《2025年境内外国际性展会指导手册》分发外贸企业，制定全年展会参展服务清单。 2. 做好省级支持奖补政策宣讲，动员引导企业参展并用好政策红利，开拓海外市场。 3. 积极申报省级童车童床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4. 力争培育2家安徽出口品牌企业。	1. 加强企业走访，做好《2025年境内外国际性展会指导手册》分发和政策宣传。 2. 全力争取广交会展位，组织有潜力的企业参加广交会等国际展会，做好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持续跟进参展效果转化。统筹好农业、商务、供销等领域的会展工作。 3. 积极培育新的外贸主体。持续跟进新招引的外贸企业加快投产，拉动我区外贸进出口增幅。	区商务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21. 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对上年度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实行出口信用险基本风险统保，给予保费全额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实际融资担保额给予0.5%/年担保费支持。	1. 对全市小微企业广泛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和信保覆盖面。 2. 联合银行、担保公司全年开展不少于5次外贸企业融资对接会，进一步扩大“保单贷”覆盖面。	1. 帮助企业办理信保贷等业务，降低企业出口风险。 2. 积极宣传省关于小微企业的信保支持政策。 3. 指导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积极申报出口信用险保费补贴和融资担保费补贴。	区商务局、 区财政局
22. 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对新获批的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给予300万元支持。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50强、优秀海外仓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对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支持打造二手车出口基地，对二手车出口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	1. 支持霍山县、金安区积极申报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 2. 加强对我市跨境电商企业联盟的政策服务力度，积极推动我市跨境电商企业聚集发展。 3. 积极支持二手车出口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全年出口1000万元。	1. 稳住现有跨境电商企业业务订单，帮助申报广交会展会，扩大销量。 2. 跟进乐晨家居跨境电商业务进展情况，尽早实现数据突破。	区商务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22. 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加快建设安徽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为重点产业和企业提供特色化定制化服务。	做好与省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建立供需清单，更好为外贸企业服务。	做好与省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对接需求，更好为外贸企业服务。	区商务局
	将跨境电商、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纳入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优质企业名单。	鼓励各银行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制定、推荐优质企业名单，让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操作政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	积极对接人行六安市分行，支持符合条件企业纳入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优质企业名单。	区财政局
23. 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	用好“海客圆桌会”等特色外资招引品牌，实施“徽动全球”合作伙伴计划，拓展外资招引新渠道。对在皖设立外资研发中心、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和 300 万元开办激励。对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存量企业增资、新兴产业企业到资和新设重大外资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	1. 组织开展“徽动全球”出海行动，全年开展市级层面的境外经贸洽谈活动不少于 5 次，各县区不少于 1 次。 2. 鼓励招大引强，支持有关企业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 3. 进一步摸排我市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增资扩股项目线索，建立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指导项目早落地、早到资，代办省级优惠政策申报。	1. 多途径开展外资招商。利用广交会、进博会等平台梳理符合我区产业发展的外商信息，吸引优质外资企业来我区投资建设。 2. 全力筹备“徽动全球”出海行动，积极组织出海招商活动，进一步拓展招商版图。	区商务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23. 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	鼓励企业通过海外并购开展反向投资等方式引进优质境外资源。	积极摸排我市企业海外并购项目线索，做好反向投资全周期服务；以市开发区为试点，支持其平台公司设立离岸投资性公司，赋能外资招引。	积极摸排我区企业海外并购项目线索，做好反向投资全周期服务。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1. 依托跨境税费服务“云管家”平台，建立企业类别标签和政策标签，实现自动匹配和个性化服务，通过“征纳互动平台”，以短信息方式推送相关税收政策，解读政策条款要义、提示涉税风险。 2. 在企业备案登记时，由专业化团队采取“一对一”指导方式，加速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落地。	1. 加大宣传力度，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线上通过“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以站内信、短信息方式推送相关税收政策，解读政策条款要义、提示涉税风险。线下可针对相关企业上门宣传、辅导。 2. 加强业务培训，组织业务骨干专门辅导企业操作流程，加强涉税服务的专业性和便利性。	叶集税务局
	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等试点。	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等试点。	积极对接人行六安市分行，争取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等试点。	区财政局
	就近就便受理审批在华投资、创业、科研、经贸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落实外国人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	为涉外企业及外籍人员继续提供“就近办”便利服务，摸清外籍人才底数，持续深入企业开展“引才引智引资”大走访。	为涉外企业及外籍人员继续提供“就近办”便利服务，摸清外籍人才底数，持续深入企业开展“引才引智引资”大走访。	市公安局叶集分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24.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	培育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创建中泰“两国双园”，对主导建设运营和入驻园区的企业给予资金等支持。打造徽派企业国际经贸合作联盟和皖企境外商务服务网络，带动企业集中“抱团出海”。对对外投资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前期项目执行费，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对企业投保境外保险、承揽境外工程发生的相关保函费用，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	1. 动员鼓励我市企业积极参加中泰“两国双园”建设，并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2. 动员我市建筑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整合相关海外资源，为我市建筑企业承揽海外工程赋能。	1. 帮助区内企业加入市童车童床联盟，实现团结互助，协作共赢。 2. 跟进越南平福羽毛公司经营及扩建情况，做好企业对外投资服务工作。	区商务局
七、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25.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打造安全韧性城市，更新改造城市地下管网 4500 公里、城镇老旧小区 600 个左右。培育绿色建筑新增长点，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现行建筑节能标准。	1. 编制地下空间和综合管廊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统筹地下空间利用。科学编制更新单元详细规划。 2. 合理采用保护传承、整治改善、改造提升、再开发和微改造等更新方式，推动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加快更新改造城市地下管网，计划新增管网长度 70.65 公里（其中供水管网 25 公里、雨水管网 34.85 公里、污水管网 10.8 公里），改造管网长度 203.18 公里（其中供水管网 25.98 公里、雨水管网 88.7 公里、污水管网 88.5 公里）。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48 个。 3.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提升建筑品质，全市绿色建筑开、竣工比例均达到 100%，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30%。	1. 配合市级做好地下空间和综合管廊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科学编制全区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及相关地块详细规划。 2. 加快更新改造城市地下管网，推进潞河两岸排水防涝实施提升改造工程（叶集段）项目建设。 3. 落实绿色建筑执行标准，新建绿色建筑开、竣工比例达到 100%，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30%。	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区城管局、区发改委
	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实现全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全覆盖。	1. 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向县区覆盖，持续扩大市城区工商业用户端燃气泄漏物报警装置安装力度，提高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预警水平。 2. 抢抓城市更新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各类上级补助资金，支持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	1. 力争将城市生命线工程列入市级项目规划范围，积极申报项目计划，争取补助资金。 2. 抢抓城市更新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各类上级补助资金，支持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	区住建局、区发改委
	运用“城品活力贷”支持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重点领域建设，给予相关项目贷款 1% 的财政贴息。	1. 做好省“城品活力贷”申报工作，争取资金支持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重点领域建设。 2. 市、县区两级同步建立“城品活力贷”项目储备库，定期梳理符合贷款贴息条件的项目入库。加快审批流程并强化贷后管理。	摸排符合“城品活力贷”项目，建立“城品活力贷”项目储备库，组织业主单位做好城品活力贷”申报工作。加快审批流程并强化贷后管理。	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26. 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改造城中村和危旧房 6 万户以上，停止新建安置房，大力推进货币化安置。因地制宜推进“好房子”建设。	1. 停止新建安置房，大力推进货币化安置，积极争取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 2. 通过持续开展住宅品质提升专项行动、工程质量常见问题“小切口”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执行“业主开放日”制度，不断推进“好房子”建设。	1. 积极争取实施城中村改造项目。 2. 持续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小切口”专项行动，并对钢筋、混凝土、防水等工程实体随机抽检，针对已交付住宅小区定期回访；督促建设单位开展“业主开放日”，并联合住保中心随机选取业主进行主动电话沟通，真实了解活动开展情况，对虚假开展的项目加大惩治力度，不断推进“好房子”建设。	区住建局
	扩大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探索收购存量房用作“租购同轨”人才住房新模式。	1. 用足用好保障性住房再贷款货币政策工具，推动“已建成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落地。 2. 全面摸排全市保障性住房需求统计，适时开展收购已建成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探索收购存量房用作“租购同轨”人才住房新模式。	1. 平稳有序推进房地产发展新旧模式转换，以满足刚性和改善性需求为重点，积极盘活存量，持续优化供给，努力稳定预期。 2. 扎实开展保障性住房需求统计，提升保障性住房和高品质商品住房供给占比，满足刚性及改善型住房需求。	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运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回收闲置存量土地。	1. 适应房地产市场形势，以“去化周期”为风向标，统筹确定市城区年度供应规模、布局和结构，优先供应区位、景观、基础设施配套等条件较好的地块，动态调整土地供应时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 鼓励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设高品质改善型住房，满足群众多样化购房需求。 3. 积极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加大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力度，全面摸清项目底数，积极做好地块筛选和项目储备。	1. 严控区内商品住宅土地出让，以需定供，除低密度、改善性住房外，不新增供应一般商住项目。确保尽快完成区内房地产去库存； 2. 积极对接土地收储专项债发放情况，及时开展已报送项目的收回处置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26. 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分类分批将合规住房开发贷款项目纳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	1.推进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将符合条件的存量住房开发贷款项目全部纳入“白名单”。 2.指导商业银行根据住房产品结构变化，制定更明确的准入标准，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及时识别改善性住房项目并将其纳入“白名单”。 3.常态化开展“白名单”项目修复，确保应进尽进、应贷尽贷；持续加强项目资金封闭管理，严格审查贷款资金用途、流向，防止违规挪用。	全面加强、精准指导区内在建项目积极修复融资“白名单”资格，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白名单”。	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27. 加快建设江淮粮仓。	统筹安排财政资金20亿元左右，对农机购置与应用和报废更新给予补贴。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省财政资金1亿元，引导建立属地负责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建设生物育种安徽省实验室等高能级育种平台，推动合肥“种业之都”建设。实现全省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推进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	1. 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争取专项资金1亿元以上。 2. 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质量监管，严格工程竣工验收，落实管护资金，进一步完善建设、验收、管护机制。 3. 指导3家重点种业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申报动植物新品种15个以上，培育建设农业领域省重点实验室1家。 4. 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种植收入保险全市覆盖，推进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	1.落实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2.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5.5万亩，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质量监管，严格工程竣工验收，落实管护资金，进一步完善建设、验收、管护机制。 3. 指导种猪繁育、“江淮果岭”等重点种业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 4.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种植收入保险全区覆盖，推进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全覆盖。	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工信局、区财政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27. 加快建设江淮粮仓。	整县制、整片区推进大中城市周边设施农业更新改造。	引导鼓励设施蔬菜占地面积1万亩以上、更新改造总投资不低于4000万元的县区积极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督促成功申报的县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升设施农业水平。	积极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设施农业更新改造项目。	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共同发展计划”，全年新增涉农贷款1500亿元。	1. 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共同发展计划”，全年新增涉农贷款130亿元。 2. 建立完善各类产业发展主体融资需求台账，分别根据农时确定贷款时间、农业生产周期确定贷款周期、农业产品确定贷款额度，创新开发“农时贷”系列金融信贷产品，积极组织全市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参加银企对接会。	建立完善各类产业发展主体融资需求台账，积极对接粮油、茶叶、中药材、水果、畜禽、水产、农机服务等“农时贷”系列金融信贷产品，积极组织全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参加银企对接会。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28.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省财政统筹安排10亿元左右，支持建设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在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内安排20亿元左右，支持建设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实施农村改厕20万户，加大对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县支持力度。	1. 加快具有皖西风韵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继续推进42个在建精品示范村建设，再争取20个左右创建名额。 2. 完成94个在建中心村建设任务，争取再新增65个左右建设名额。 3. 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新实施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2.8万户以上，推动霍山县、舒城县、叶集区做好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县项目建设。	1. 持续推进5个在建精品示范村创建工作，新增申报创建平岗街道富岗村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 2. 完成光华、育才、粉坊、双井4个省级中心村建设任务，争取新增裕园中心村建设名额，确保全区符合条件的行政村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建设比例达100%。 3. 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新实施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500户，有序推进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县项目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28.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新改建农村公路2600公里，建立健全“万村清万塘”长效管护机制。	1.新改建农村公路370公里，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2.持续推进“千村清千塘”暨“五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坚持治标与治本同步推进，集中整治与长效管护有机结合，进一步健全民建、民管、民享的村庄公共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1. 实施县道升级改造工程5.182公里。 2. 持续推进“千村清千塘”暨“五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坚持治标与治本同步推进，集中整治与长效管护有机结合，进一步健全民建、民管、民享的村庄公共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
	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对畜禽养殖污染物进行集中处理的第三方企业处理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1. 实施农村供水升级改造工程65处，加快实现霍邱县、舒城县及金安区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步伐。 2. 督促供电公司对畜禽养殖污染物进行集中处理的第三方企业处理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1. 抓好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巩固提升城乡供水一体化成效。 2. 协调供电部门帮助畜禽养殖污染物集中处理企业落实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委
八、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				
29. 优化利企便民服务。	升级“皖事通”、“皖企通”、“皖政通”服务功能，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范围。深化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推广综合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应用。依托各地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专区，打造增值化涉企服务应用场景。	1. 推动“皖事通”“皖企通”“皖政通”本地化精品服务，提升用户知晓度和满意度。 2. 推动新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 3. 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在本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 4. 深化“云窗口+大模型”应用融合，政务AI数字人全天候服务企业群众，实现办事解决率达85%以上。 5. 升级市政务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专区，打造“企业开办、准营证照、项目审批”一体化服务标杆。	1. 配合上级部门推动新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加强“皖事通”“皖企通”、“高效一件事”宣传，提升用户知晓度和满意度。 2. 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场所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 3. 推深做实“妈妈式”服务，实体运行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发区为企业服务“综合窗口”和帮办代办窗口，进一步梳理涉企服务事项、优化服务流程、全程帮办代办、加快审批进度。 4. 健全完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机制，逐步扩大叶集-固始跨省通办事项范围，力争实现200个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区数管局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29. 优化利企便民服务。	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消除市场壁垒。	1. 常态化做好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开展网上巡检活动，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抽查，统筹运用六安市公平竞争审查“三书一函”制度，及时预防和制止行政垄断行为。 2. 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	1. 常态化做好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开展网上巡检活动，对有关政策措施进行抽查。 2. 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宣传力度，举办专题讲座。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优化“免申即享”平台功能，构建政策兑付“一站式”服务体系，扩大惠企政策覆盖面。	1. 按需优化市“免申即享”平台功能，规范惠企政策兑付“一站式”服务。 2. 健全完善惠企政策前置协同审查机制，实现惠企政策应上尽上、应兑尽兑。	1. 强化“免申即享”平台应用，逐步规范惠企政策兑付“一站式”服务。 2. 加强源头把控，健全完善惠企政策前置协同审查机制，实现惠企政策应上尽上、应兑尽兑。	区财政局、区数管局
30. 规范涉企执法和收费。	推进“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改革，推广大数据、无人机等非现场执法检查模式。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1.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强化涉企行政检查管理，推进“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改革，探索建设全市统一的“综合查一次”执法监管平台，推动形成涉企执法检查“事前报备、事后评价、结果公示、依法处置”的闭环管理体系。 2. 推行涉企执法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推广大数据、无人机等非现场执法检查模式。 3. 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4. 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不断深化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	1. 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贯彻落实《六安市叶集区直执法部门“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检查任务清单（2024年版）》，各执法单位按照清单要求进行联合执法。 2. 继续落实惠企助企“十大海”行动任务，严格企业分类监管，减少不必要执法检查频次，优化营商环境。 3. 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定期向区司法局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成效。	区司法局、区政府办公室、区有关部门

任务事项	省政策举措	市贯彻措施	区贯彻措施	区责任单位
30. 规范涉企执法和收费。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金融、行业协会、水电气等领域涉企收费行为，营造良好市场价费环境。	1. 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加强对金融机构、水电气、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行业协会依托行政权力收费等重点领域监督检查。 2. 通过年审、抽查审计等方式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监管、服务。 3. 规范水电气行业收费行为，严格落实水电气价格公示，所有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	1. 加强日常监管。对金融机构、水电气、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行业协会依托行政权力收费等重点领域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其收费项目、标准是否合规，有无强制服务并收费等情况。禁止水电气供应企业在收费标准之外加收其他费用。 2. 收费应在协会章程中明确规定，并经会员大会或理事会批准。 3. 严格执法查处。对发现的违规涉企收费行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整改，退还违规收费，并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科技工信局、区发改委、区城管局

备注：以上政策举措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注明时限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通知发布后，如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按国家政策执行。

